

检查合格标准 039:

1. **检查单:**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《机动车维修经营服务检查单》
2. **检查模块:** 机动车维修（监管）
3. **检查项:** 安全记录
4. **检查内容:** 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演练，有图片和文字记录
5. **适用范围:** 从事一类、二类汽车或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和从事一类摩托车维修经营，以及从事综合小修、发动机维修、车身维修、电气系统维修、自动变速器维修等三类汽车或者三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的

6. 检查标准:

依据《北京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法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。应急处置预案应当包括应急处置组织及职责、危险目标的确定和潜在危险性评估、救援预案的启动程序、紧急处置措施、救援组织的训练和演习，以及救援设备储备、经费保障等内容。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至少每半年演练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，并做好记录。